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肖云，男，198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00元，账户余额194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